



CHING HING (HOLDINGS) LIMITED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2)

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發表本自願性公告，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參與合營公司之最新發展情況。

謹此提述有關本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及收購合約權利之非常重大收購之非常重大收購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非常重大收購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公佈一份有意終止合營合同之通告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發給中方。

於非常重大收購文件所載，正興投資與中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合營合同，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於中國從事鐵路配餐項目。於合營合同項下，中方必須於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 60 日內向合營公司轉讓或安排轉讓第一批合約權利，而正興投資必須於該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注資 3,000,000 美元作為第一期註冊資本。

該營業執照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發出，中方必須根據合營合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前向合營公司轉讓或安排轉讓第一批合約權利。然而，直至本公佈日，中方仍未能向合營公司轉讓第一批合約權利內任何權利。因此，董事會認為終止合營合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鑑於中方重大違反合營合同，為保障利益，正興投資並無投入任何註冊資本。就此而言，誠如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報告所載，本公司已為根據協議書項下已支付中方之2,000,000港元首筆保證金作出全數撥備。因此，董事會並不預期本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會因上述而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僅供識別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非常重大收購」	指	本公司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及收購合約權利之非常重大收購，有關詳情載於非常重大收購文件
「非常重大收購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就非常重大收購刊發之公佈
「非常重大收購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就非常重大收購刊發之通函
「非常重大收購文件」	指	非常重大收購公佈及非常重大收購通函

承董事會命
姚國銘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執行董事四人，分別為姚正安先生(主席)、姚國銘先生(董事總經理)、梁國業先生及黃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共三人，分別為張祖耀先生、陳健華先生及梁錦安先生。